

101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試題及解答

高考三級

稅務法規

功名文教機構

施瑜 老師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試依據我國稅捐稽徵法第1條之1規定，說明財政部發布之解釋函令與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應如何適用？(25分)

答

(一)根據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規定：財政部依本法或稅法所發布之解釋函令，對於據以申請之案件發生效力。

但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

財政部發布解釋函令，變更已發布解釋函令之法令見解，如不利於納稅義務人者，自發布日起或財政部指定之將來一定日期起，發生效力；於發布日或財政部指定之將來一定日期前，應核課而未核課之稅捐及未確定案件，不適用該變更後之解釋函令。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前，財政部發布解釋函令，變更已發布解釋函令之法令見解且不利於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變更法令見解後之解釋函令核課稅捐，於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日尚未確定案件，適用前項規定。

(二)財政部發布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變更時，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100.11.23修正第1-1條)

《 請參閱本班稅務法規講義第一回：P.48-1 》

【試題評析】

本題係考出稅捐稽徵法於100年11月23日修正第1-1條之最新規定，也再度印證出題老師對最新修法之青睞，近一年來之新修正稅法條文並不多，相信對有準備的考生是一大利多。

二、我國於民國100年6月1日起施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試問：

(一)其立法之背景與意旨為何？(5分)

(二)其有關房屋、土地之課稅範圍與稅率為何？(10分)

(三)納稅義務人出售應稅之房屋、土地，其申報程序為何？(10分)

答

(一)立法背景

近年來因國內部分地區房價不合理飆漲，且現行房屋及土地短期交易之移轉稅負偏低甚或無稅負，又高額消費帶動物價上漲引發民眾負面感受，為促進租稅公平，健全房屋市場及營造優質租稅環境，以符合社會期待，我國故參考美國、新加坡、南韓及香港之立法例，對不動產短期交易、高額消費貨物及勞務，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二)有關房屋、土地之課稅範圍與稅率

(1)課稅範圍

房屋、土地：

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但符合第5條規定者，不包括之。

特銷稅條例第5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非屬本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

1.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

有關「持有期間」之計算是從不動產完成登記之日起計算至銷售契約訂定之日止。

例一：取得不動產於100年1月1日辦竣不動產登記，100年12月31日訂定銷售契約出售該不動產，持有期間為1年。

2.符合前款規定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購買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致共持有二戶房地，自完成新房地移轉登記之日起算一年內出售原房地，或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出售新房地，且出售後仍符合前款規定者。

3.銷售與各級政府或各級政府銷售者。

4.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

5.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移轉者。

6.銷售因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

7.營業人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者。

8.依強制執行法、行政執行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強制拍賣者。

9.依銀行法第七十六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處分，或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處分者。

10.所有權人以其自住房地拆除改建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銷售者。

11.銷售依都市更新條例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分配取得更新後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者。(特5)

(2)稅率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稅率為百分之十。但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即房屋及土地）規定之特種貨物，持有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

(三)納稅義務人出售應稅之房屋、土地之申報程序

(1)納稅義務人銷售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特種貨物，應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計算應納稅額，自行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填具申報書，檢附繳納收據、契約書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

(2)納稅義務人銷售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特種貨物，應向其總機構或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總機構或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戶籍者，應向該特種貨物坐落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

納稅義務人銷售特種勞務，應分別向其總機構或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

《 請參閱本班稅務法規補充講義（編號：0401） 》

【試題評析】

本題與今年租稅各論申論題第一題均考特種貨物稅與勞務稅之相關規定，由於特種貨物稅與勞務稅條例甫於100年6月開始實施，也是具有高出題特徵的題型，果然今年高考就考出了二題申論題，相信有準備的考生一定很有收穫。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B)01.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綜合所得稅對於告發或檢舉獎金之課稅方式為何？
- (A)屬於薪資所得，合併課徵綜合所得稅
 - (B)屬於其他所得，依第88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 (C)屬於其他所得，合併課徵綜合所得稅
 - (D)屬於薪資所得，依第88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 (C)02.關於噸位稅制度，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自民國100年度起實施
 - (B)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經營海運業務之營利事業不適用
 - (C)依噸位稅制度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者，亦得享有其他法律關於租稅減免之規定
 - (D)一經選定，應連續適用10年
- (A)03.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定有職工退休辦法者，其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之上限為何？
- (A)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限度內
 - (B)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六限度內
 - (C)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應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限度內
 - (D)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應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六限度內
- (B)04.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個人取得與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應如何課稅？
- (A)居住者扣繳稅率為10%分離課稅，非居住者扣繳稅率為15%
 - (B)居住者和非居住者扣繳稅率皆為10%分離課稅
 - (C)居住者扣繳稅率為10%分離課稅，非居住者扣繳稅率為20%
 - (D)居住者應併入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非居住者扣繳稅率為15%
- (C)05.王大明服務於政府機關，民國100年退休，年資滿30年並一次領取退休金400萬元，試問王大明應申報多少退職所得？
- (A)200萬元 (B)400萬元 (C)0元 (D)100萬元
- (B)06.我國A公司投資於國內B公司，取得股利淨額100萬元，可扣抵稅額20萬元，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100萬元不計入A公司所得課稅，20萬元亦不可計入A公司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B)100萬元不計入A公司所得課稅，20萬元可計入A公司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C)100萬元應計入A公司所得課稅，20萬元不可計入A公司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D)100萬元應計入A公司所得課稅，20萬元亦可計入A公司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D)07.依照我國所得稅法規定，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如何申報所得稅？
- (A)先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再將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抵繳應納之綜合所得稅
 - (B)兩稅合一後，只需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不需繳納綜合所得稅
 - (C)獨資、合夥組織依法可免納所得稅
 - (D)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規定列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 (D)08.下列那一項稅捐之徵收不能優先於抵押權？
- (A)行政執行處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
 - (B)行政執行處執行拍賣房屋之應納土地增值稅
 - (C)行政執行處執行拍賣房屋之應納房屋稅
 - (D)納稅義務人欠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 (B)09.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
- (A)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5年 (B)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7年
(C)自申報日起算7年 (D)自申報日起算5年
- (D)10.若財政部於民國101年5月5日發布解釋函令，變更某一解釋令之法律見解，且該變更係屬對納稅義務人不利之變更，則下列何者正確？
- (A)該變更對於發布日前之尚未確定之案件亦有適用
(B)該變更僅對已確定案件發生效力
(C)發布日前，應核課而未核課之稅捐適用該變更後之解釋函令
(D)發布日前未確定案件，不適用該變更後之解釋函令
- (C)11.有關進口貨物之營業稅，其行政救濟程序，應如何處理？
- (A)準用稅捐稽徵法 (B)準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C)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 (D)準用關稅法及海關進口稅則
- (B)12.關於營業稅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免徵營業稅
(B)金飾之加工費免徵營業稅
(C)銷售免稅貨物之營業人，得向財政部申請放棄免稅資格
(D)自用乘人小汽車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 (D)13.關於小規模營業人之營業稅課徵方式，下列何者正確？
- (A)只能選擇適用非加值型營業稅
(B)各種行業之小規模營業人的稅率均為1%
(C)因為免開統一發票，所以免納營業稅
(D)符合一定條件者，其進項稅額之10%可扣減查定之營業稅額
- (D)14.下列那一項行為，不視為銷售貨物？
- (A)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
(B)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
(C)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
(D)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將信託財產交付給受託人
- (D)15.下列那一項貨物或勞務不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免徵營業稅之規定？
- (A)出售之土地
(B)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
(C)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
(D)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與過境或出境旅客之貨物
- (A)16.某超商對消費者銷售一瓶應稅飲料，發票總價105元，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該超商當次之銷售額為100元 (B)該超商當次之銷售額為105元
(C)該超商當次之進項稅額為5元 (D)該超商當次之銷售額為110元
- (A)17.下列那一項營業人申報溢付之營業稅額，應由營業人留抵下期應納營業稅？
- (A)因銷售適用加值型營業稅之應稅貨物所溢付之稅額
(B)因銷售適用零稅率貨物或勞務而溢付之營業稅
(C)因取得固定資產而溢付之營業稅
(D)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者，其溢付之營業稅

- (D)18. 下列那一項財產非屬我國遺產及贈與稅課徵範圍？
- (A)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之境外財產
 - (B)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之境內財產
 - (C)非中華民國國民之境內財產
 - (D)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之境外財產
- (C)19. 吉米是美國公民，民國100年到高雄工作並購入房屋一間，但因家中因素須立即返回美國定居，若吉米將其在高雄買的房屋贈與給戶籍地在臺中的我國公民老張，試問吉米應如何申報繳納贈與稅？
- (A)向高雄市國稅局申報繳納贈與稅
 - (B)向臺灣省南區國稅局申報繳納贈與稅
 - (C)向臺北市國稅局申報繳納贈與稅
 - (D)向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申報繳納贈與稅
- (D)20. 丁先生把臺北市舊公寓以市價1500萬元出售（土地現值500萬元，繳納土地增值稅100萬元），另於2年內在新北市購入市價1800萬元之大樓一層（土地現值350萬元），試問丁先生可以申請重購退回土地增值稅多少？
- (A)50萬元
 - (B)100萬元
 - (C)200萬元
 - (D)無法申請重購退回土地增值稅
- (B)21. 土地所有權人欲申請適用特別稅率，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幾日前提出申請？
- (A)30日
 - (B)40日
 - (C)50日
 - (D)60日
- (C)22. 地價總額超過累進起點地價7倍者，其地價稅適用之最高級距稅率為：
- (A)千分之十
 - (B)千分之十五
 - (C)千分之二十五
 - (D)千分之三十五
- (C)23. 關於娛樂稅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有權規定娛樂稅徵收率
 - (B)納稅義務人為出價娛樂之人
 - (C)娛樂稅徵收細則，由財政部依娛樂稅法擬訂
 - (D)由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之提供人或舉辦人代徵
- (A)24. 關於「贈與契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應由受贈人申報納稅，適用稅率6%
 - (B)應由贈與人申報納稅，適用稅率6%
 - (C)應由受贈人申報納稅，適用稅率4%
 - (D)應由贈與人申報納稅，適用稅率4%
- (A)25. 關於貨物稅之油氣類課徵項目，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汽油的稅額較柴油低
 - (B)都是從量課徵
 - (C)溶劑油為課徵項目之一
 - (D)行政院得在規定之應徵稅額百分之五十以內予以增減